

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10月12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謝根枝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發言紀要：
 - (一)公平會：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業務，在貴部公司登記表刪除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欄位之情況下，致本會無法辨識傳銷事業身分真實性或無權代理等情形，會破壞交易秩序致生消費糾紛。
 - (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我們是持反對立場，印鑑使用已久，已產生一定之依賴性，尤其民間使用甚廣。刪除登記表上公司大小章，將無法確認申請事項是否為公司所為，如何辨識每次使用印鑑之真偽，不應為E化而造成彼此的不信任。
 - (三)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留申請書方式將會增加經濟部工作量，因為申請書只有經濟部有，不像公司登記表，申請人手上還有一份，所以只要有需要，只能向經濟部申請抄錄。建議參考內政部印鑑制度的改進研究計畫，建議以漸進、替代方式，及跨部會研議配套措施。
 - (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實務很多的信任是建立在印鑑上，沒有替代方案下，反對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所屬刻印公會反對最劇，因為直接影響其工作。
 - (五)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鑑會牽涉到一家公司的所有權、掌控權，刪除登

記表上公司大小章，對於企業主之影響很大，線上申辦可否仍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以解決上開問題。

(六)法務部：

公司登記表上印鑑，民眾對它有信賴感，分署業務上需要公司登記上印鑑有：公司委任代理人取款或辦理分期、不動產法拍投標、分配表作發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申報。公司登記表印鑑具有代表性，為重要判斷依據。建議保留現行制度(執行署)。

設立公司容易，易生偽冒、盜用犯罪行為，為追查犯罪行為，需用公司登記表上印鑑核對，建議保留印鑑，若採 E 化則可以用掃描配合電子簽章方式辦理(檢察業務)。

(七)內政部：

地政機關很依賴公司登記表上印鑑，在 E 化過程中如何保障交易安全，配套措施非常重要，要讓使用者信賴，有賴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八)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經濟部掌有全國公司資料，所核發登記表具有公信力。E 化應該是更先進科技去協助承辦人辨識、防偽工作，減少負擔。

(九)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經濟部公司登記表具有公信力、信任度，E 化應採配套漸進式或採工商憑證雙軌制，或開放機關間查證。

(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公司登記表很好用，因為有經過檢驗有蓋戳章，各單位、人民都信任這張表，經濟部輕言廢除，造成各機關各自為政，造成人民不便。E 化的措施應該讓人民信任。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昨天會議主要討論法規鬆綁，有舉自然人印鑑及公司印鑑制度問題為例，今天聽起來跟法律比較沒有關係，是大家使用習慣問題，會帶回去跟長官說明。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意見：

實務上，行政機關、民間機構、或公司與公司間，多倚重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表上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作為確認公司或代表人之真實性，且已行之有年。如貿然取消，其影響層面甚廣，且將大幅增加全國各界認證之成本及困難性。各單位自行建立確認機制似較不符經濟效益，建議貴部利用現有之工商憑證，規定各公司辦理設立(變更)登記時須強制申請工商憑證，並建立及開放各機關、公司及個人均得查驗工商憑證真實性之系統，取代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以達政府 E 化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八、會議結論：

- (一)有關「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一案，將再行研議。
- (二)另將行文請政府各機關再次檢視其業務中那些必須使用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鑑，那些可以再予簡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